附件3

**《郑州商品交易所基差贸易业务指引》修订案**

对《郑州商品交易所基差贸易业务指引》作如下修订：

将第十八条修订为：

“交易日下午2:30之后，交易所不受理各品种仓单的转入、转出及过户业务。”